

本學年的重點關注事項 (2017-2018)

1. 推廣及發展「全校參與模式」的生涯規劃教育
2. 促進初中跨科協作的英語學習

學校通告第 0015B 號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高中 特殊學習需要考生 校內統一正規測驗或考試調適申請安排及須知

敬啟者：

根據教育局規定，有特殊學習需要的考生可考慮申請校內考試調適，以確保考生在正規統一測驗和考試中得到公平的評核和展現其學習成果，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凡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例如：自閉症譜系障礙、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智障等，皆屬特殊需要考生，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考室應考、延長作答時間或放大試卷及答題紙等。除校內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外，相關同學未來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亦可考慮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下簡稱考評局)申請考試調適，如考生在校內已有考試調適紀錄將會使未來向考評局遞交的相關申請更順暢。詳情可參考考評局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2017H_KDSE_Application_Guide_Chi.pdf)

本校現收集相關同學就校內正規統一測驗或正規統一考試作出特殊安排之申請，所有申請必須附有效證明文件(例如：註冊專科醫生證明，聽力學家證明，物理治療師證明，言語治療師證明，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證明等)，然後學校會因應考生的特殊需要、醫生或專家的評估報告及建議，在不違背公平原則及相關科目的評核目標的情況下，批核有關申請，並於校內正規統一測驗或考試前通知貴家長確實安排。

如貴子弟有以上所述的特殊需要，並有意向本校申請有關的校內正規統一測驗或正規統一考試的調適安排，煩請填妥以下回條，於 **9月29日(星期五)**前交給班主任，並須呈交有效的證明文件。家長所提供的資料，只作申請校內考試調適之用，本校將嚴加保密，以確保個人私隱。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8-3393 聯絡輔導組林婉婷老師或李紹良主任。

此致
貴家長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



馮雅詩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 【回條】 -----

敬覆者：

限閱及保密

本人已知悉 貴校為有特殊學習需要考生申請校內統一正規測驗和校內統一正規考試調適的安排。而敝子弟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 不需申請校內正規統一測驗或正規統一考試的調適安排。
- 有意申請校內正規統一測驗或正規統一考試的調適安排。
- 有意申請其他已獲香港考評局或教育局批准可作調適安排的測驗或考試。(校方稍後會聯絡家長)

此覆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